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悉，某校女學生長期遭同校前男友騷擾、威脅及跟蹤，致身心受創，罹患憂鬱症等心理疾病，並進行保護令之申請，經當事人在社群媒體披露承辦司法事務官庭訊問題言詞不當，疑涉有違失等情，究實情如何？為何拒絕核發保護令，又司法事務官是如何養成？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源於某校女學生長期遭同校前男友騷擾、威脅及跟蹤，致身心受創，罹患憂鬱症等心理疾病，並進行保護令之申請，經當事人在社群媒體披露、律師撰文批判，承辦司法事務官庭訊問題言詞不當，疑涉有違失等情，為詳查究實情及為何拒絕核發保護令，以及司法事務官養成過程及有否受過相關人權公約訓練等情，本院進行實際深入瞭解。

案經本院向司法院¹、臺灣新竹地方法院²（下稱新竹地院）、新竹市政府³、新竹縣政府⁴調閱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30日詢問當事人楊女、112年4月27日諮詢勵馨基金會王○好執行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沈○鴻教授及山河法律事務所紀○伶律師等專家學者，復於同年6月20日詢問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司法院少家廳）謝○慧廳長及徐○芬調辦事法官等二人。業已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

¹ 司法院112年3月30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20005263號函。

²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5月15日新院玉文字第1120000513號函。

³ 新竹市政府112年5月29日府社工字第1120079237號函。

⁴ 新竹縣政府112年3月22日府社保字第1123814882號函。

下：

- 一、新竹地院○姓司法事務官審理該院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988號暫時保護令案件，於庭訊時言詞使用欠妥，易使聲請人誤解因加害人罹有精神疾病而無法取得保護令，或須為保護令核發所衍生之自傷行為負責，此情恐使業處創傷情境之聲請人造成再次傷害，亦欠缺同理心。是以，司法院允應切實提醒所屬審慎注意保護令審理要件及強化創傷知情知能。

(一)本案時序

時間 (111年)	內容
11月21日	本案楊女於下午10時許至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以受前任男友跟蹤騷擾為由聲請保護令、提出性騷擾申訴，並製作筆錄。
11月22日	警局發文通知楊女將全案移送所屬學校酌處。
11月24日	警局將暫時保護令聲請書狀函送新竹地院。
11月28日	新竹地院收文。
12月1日	新竹地院家事法庭開庭通知書(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988號)送達楊女。
12月8日	上午10時50分，司法事務官武宛玲開庭審理暫時保護令事件。
	下午1時48分，楊女遞交聲請撤回狀。
	下午10時16分，楊女於社群平台D-card發文〈受到恐怖情人糾纏，司法毫無正義〉。
12月12日	新竹地院發佈澄清新聞稿。
12月13日	楊女赴新竹地院陳情，請求更新新聞稿中與陳述不

時間 (111年)	內容
	符之處。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二)本院就楊女指述內容函請新竹地院說明⁵，該院提出調查意見略以：

楊女貼文內容	新竹地院調查意見
「我看妳就是不怕他啊，只是不甘心而已。」	(司法)事務官為確認聲請人可否與相對人一起開庭，是否要安排隔離訊問，因而有此訊問內容，並無聲請人所指司法事務官說「我看你就是不怕他啊，只是不甘心而已」云云。
「如果他沒有精神疾病，我一定判保護令給你，但是他有躁鬱症，如果刺激到他，讓他自殺嗎？他的人權也要受到保護，還是讓他去殺你嗎？這樣有保護你嗎？」	因聲請人稱相對人有精神疾病，並曾企圖自殺，為免核發保護令將刺激相對人，反危及聲請人之人身安全，(司法)事務官乃一再與聲請人討論核發保護令是否係對聲請人安全最好的選擇，目的在確認是否適宜核發保護令。
「他散布你的隱私？隱私是指他用不正當方式竊取而來的，是你朋友自己要跟他講你的事，你自己有嘴巴可以決定要不要講，對方只是講講八卦出去而已啊？這樣你要告你朋友，不是告他欸。」	(1) 經查並無聲請人所指司法事務官「你自己有嘴巴可以決定要不要講，對方只是講講八卦講出去而已啊？這樣你要告你朋友，不是告他欸」等內容。 (2) 聲請人以不欲相對人知悉其隱私為由，聲請核發保護令。(司法)事務官向其分析，相對人係經由共同友人告知，並非不法取得聲請人隱私，難以作為保護令審核

⁵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1月18日新院玉文字第1120000084號函。

楊女貼文內容	新竹地院調查意見
	事項。
<p>「我看妳是想處理自己的情緒問題，去找醫生、心理師啊！是你自己害怕他，這不關我的事」。</p>	<p>聲請人無中生有「去找醫生、心理師啊！是你自己害怕他，這不關我的事」等內容。</p>
<p>「妳已經封鎖他了？那妳要保護令幹嘛？那只是一張紙，約束正常人的，他今天有躁鬱症，如果想對妳潑酸、拿刀殺你，你也來不及啊？」</p>	<p>（司法）事務官並無聲請人所指「妳已經封鎖他了？那妳要保護令幹嘛？」等言詞，並指導聲請人不要誤認為拿到保護令就萬無一失，如遇見相對人就躲開並報警。</p>
<p>「妳跟他保持友善聯絡的關係，雖然妳有妳的原因，但以他的立場，妳就是藕斷絲連，給他希望啊；如果我是他父母也認為是妳的問題」。</p>	<p>（司法）事務官並無聲請人所指「如果我是他父親也認為是妳的問題」等言詞。</p>

資料來源：新竹地院。

（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同法第16條：「（第2項）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第3項）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第12款及第13款之命令」。又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點：「法院核發保護令時，應斟酌加害人之性格、行為之特質、

家庭暴力情節之輕重、被害人受侵害之程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與特定家庭成員保護之必要性及其他一切情形，選擇核發一款或數款**內容最妥適之保護令**」。故法院於審理終結後，如認為應核發暫時保護令，應具體審酌個案事實後，選擇核發內容最妥適之保護令類型。

(四)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旨在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保護令案件之審理重點，即應優先審酌聲請人是否受有家庭暴力事實，且有繼續遭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俾達保障人身安全之目的。換言之，於經證明已發生家暴事實，且聲請人有繼續遭受家暴之急迫危險，有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時，即已該當核發保護令之要件。「加害人之性格、行為之特質」則係法院決定核發保護令後，應個案具體衡酌之要素，俾擇定得有效保護被害人權益之保護令類型。殊無於案件已符合保護令核發要件之情況下，又僅憑加害人單方之性格或精神狀態為由核駁。至加害人之精神狀態及可能因此引發之危險行為，除得依同法第14條第10款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並有精神衛生法等規定得依循、處置。

(五)惟查，本案司法事務官於庭訊過程屢次表示「如果對方沒有躁鬱症、思覺失調症，我們一定會發保護令，他如果沒有精神疾病，我們一定會發保護令，因為他做的行為確實是違反妳的身心日常生活，然後造成很多壓力」、「我沒有辦法綁住他的手呀，我寄保護令給他以後，他可能就立刻死給我看，是嘛！所以我才說這就是我不能決定可以發保護令的原因，我剛才就說過，他沒有這些病，他沒有躁鬱症加思覺失調症，這個案子我們不會有什麼疑慮，我們大概保護令很快就可以發了，因為……所

以我們可能會想要花一點時間確認真的有發的必要」等語，似未詳予區分保護令「核發」及「類型」分別應審酌之要件。又依本院諮詢專家指出，「『如果對方沒有躁鬱症、思覺失調症，我們一定會發保護令』這種說法是有誤的，加害人是否有精神疾病並非保護令核發所要考量的因素」；詢據司法院少家廳謝廳長亦表示，倘家庭暴力事實已符合核發要件，相對人的精神疾病並不會影響保護令核發。從本案錄音檔聽起來，司法事務官似乎沒有接住聲請人的情緒，而是要她考量相對人的身心狀態。惟相對人的身心狀態並非聲請人應該負責的，法院在審理過程中，也不宜讓聲請人有此感受或誤解。

- (六)又司法事務官「因為他有躁鬱症和思覺失調症，這種、這種病人其實如果有刺激，有刺激的行為發生，我們沒辦法知道他會做出什麼反應，這是我們害怕和擔心的」、「就目前的現狀，我會告訴妳，我大概不會覺得可以核發保護令，因為我覺得那風險更大。(聲請人：他收到保護令的風險會更大。)妳不安全的風險可能也會更大，因為他是躁鬱症病人」等語，得見其係考量保護令之核發可能影響、刺激加害人之精神狀態、甚而成為聲請人「催命符」，反加劇聲請人之風險。惟依本院諮詢專家指出，此際所應考量者為「保護令是否將激化加害人行為」，而非遽以「加害人是否罹有精神疾病」為由，向聲請人傳達核發保護令之疑慮。其次，法院蒐集、調查家庭暴力事實及當事人精神狀態後，應針對「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分別提供、連結妥適之資源，而非僅將加害人罹有精神疾病之危險轉嫁予聲請人，令其承擔無法取得保護令之不利益。此外，法院亦得偕同陪庭之社工，協助聲請人人連結法院

內⁶、外⁷既有資源，建構有效保障其身心安全之系統。惟綜觀本案庭訊筆錄及錄音逐字稿，司法事務官顯未有上開作為，甚至稱「其實我還是比較希望妳捱過畢業之後，因為妳畢業之後，他沒有任何的道理會在妳的空間出現，但是因為現階段妳會在學校，我們能做什麼？也不能做什麼」等語，對於已處於受害情境中之聲請人，易造成更深之傷害，宜應審慎注意庭訊發言，對創傷知情之知能亦猶待加強。

(七)綜上所述，新竹地院○姓司法事務官審理該院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988號暫時保護令案件，於庭訊時言詞使用欠妥，易使聲請人誤解因加害人罹有精神疾病而無法取得保護令，或須為保護令核發所衍生之自傷行為負責，此情恐使業處創傷情境之聲請人造成再次傷害，亦欠缺同理心。是以，司法院允應切實提醒所屬審慎注意保護令審理要件及強化創傷知情知能。

二、新竹地院未對楊女指述內容詳予釐清探究，即發布新聞稿，致未能對閱聽大眾做出正確說明，並使楊女遭受二次傷害、蒙受輿論批評，有悖澄清新聞稿應用於更正錯假訊息、導正大眾視聽之本意。又本院為調查楊女指述內容，函請新竹地院提供該案庭訊逐字稿，然該院未按實繕打庭訊逐字稿，致案情重要事證呈現不明，其調查過程與結果未盡完備，均核有違失。

(一)新竹地院未對楊女指述內容詳予調查釐清，即發布澄清新聞稿，致未能對閱聽大眾做出正確說明，並使楊女遭受二次傷害、蒙受輿論批評等情：

⁶ 如各縣市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

⁷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社政專業服務、精神醫療等社福資源。

1、查楊女因不堪暫時保護令庭訊時遭受該名司法事務官不當言語之影響，於庭訊後向新竹法院提交「司法人員辦案及服務態度反應表」，填寫內容略以：

(1) 於「法官開庭問案態度」勾選：

〈1〉語氣不耐、冷淡或歧視。

〈2〉無端調侃或怒（辱）罵在庭之人。

〈3〉強制性要求當事人和解或撤回。

〈4〉其他。

(2) 於「具體情由」項填寫：「事務官對待當事人的態度極差，完全無同理心，當事人我患有PTSD，事務官直接說『妳就是不怕相對人，不甘心啊！』但今我是鼓起勇氣站上法庭，受到此對待，十分身心受創，除此之外也多次兇我，態度強硬，讓我感受十分不適。我認為身為事務官應受到教育專業訓練，妥善對待當事人，並非是如此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希望能受到適當處理。」

(3) 案經該院訴訟輔導科函復楊女，略以：

經查司法事務官認聲請人資料準備尚有不足，因而要求提供111年11月20日後發生之證據，或傳訊相對人到院調查，並待其111年12月12日陳報後再為辦理，**非要求撤回案件**，聲請人就司法事務官之原意，顯有誤解。**司法事務官告知聲請人核發暫時保護令即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屆時開庭會傳相對人到庭，並詢問聲請人是否要隔離訊問，此乃因聲請人陳述相對人罹有精神疾病，慮及核發保護令可能造成之風險，擔心如引發相對人過激反應，

恐對其不利，特多加詢問，非有強制之意云云。

2、楊女於撤回保護令當日，在社群平台D-card發布〈受到恐怖情人糾纏，司法毫無正義〉貼文。就保護令審理、撤回之過程敘述略以：

(1) 我決定聲請保護令保護我的安全，在蒐證時不斷地創傷再體驗，這對於一個PTSD的病患是十分不容易的事情，沒想到開庭是另一場惡夢的開始，新竹地院的司法事務官毫無同理心，跟我講出以下言論：

〈1〉「我看妳就是不怕他啊，只是不甘心而已。」

〈2〉「如果他沒有精神疾病，我一定判保護令給妳，但是他有躁鬱症，如果刺激到他，讓他自殺嗎，他的人權也要受到保護，還是讓他去殺妳嗎？這樣有保護妳嗎？」

〈3〉「他散布你的隱私？隱私是指他用不正當方式竊取而來的，是妳朋友自己要跟他講你的事，妳朋友自己的有嘴巴可以決定要不要講，對方只是講講八卦出去而已啊？這樣妳要告妳朋友，不是告他欸。」(司法)事務官甚至質問我說，王永慶的八卦被傳也是散布隱私嗎？但我只是平凡人而不是公眾人物，我不認為我的私事應該被散布。

〈4〉我提到我患有PTSD，無法控制恐懼，事務官回應「我看妳是想處理自己的情緒問題，去找醫生、心理師啊！是妳自己害怕他，這不關我的事」。

〈5〉「妳已經封鎖他了？那妳要保護令幹嘛？那只是一張紙，約束正常人的，他今天有躁鬱症，如果他想對妳潑酸、拿刀殺妳，妳也來

不及啊？」

〈6〉「妳跟他保持友善聯絡的關係，雖然妳有妳的原因，但以他的立場，妳就是藕斷絲連，給他希望啊？如果我是他父母也認為是妳的問題。」

〈7〉以上還有許多事務官對我的不友善言論，只是我沒有全部記錄下來。我可以體諒事務官的工作繁重、需要理性，也有一定的程序，並能理解其本意是要做到保護的立場，但這些言論已再度對我造成傷害。

(2) 撤回保護令聲請原因

事務官在前已經明講因對方有躁鬱症，不會核發保護令給我，除非：一、把對方叫來當面對質（或隔離詢問），讓事務官看看男生的精神狀態；二、我想辦法搜集到我封鎖他以後，他還有對我騷擾和施暴的證據。以上兩項都非常困難，我的身心已經受到極大折磨，難以負荷，所以開庭結束後我只能寫下「撤回保護令的申請單」送出去。至今我仍未受到保護和補償，大家都要我忍過半年就畢業了，請我自己小心一點，對方也沒有得到任何懲罰。因為他經常威脅要自殺，所以他在學校和法律上都是被保護的那個，但我才是整起事件的受害人。經過整件事情我很納悶，社會正義真的可以保護被害人嗎？對司法的處理方式也深感痛心與絕望。

3、新竹地院就楊女上開指述發布澄清新聞稿，略以：

(1) 針對媒體報導該院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988

號事件之聲請人於網路貼文，指摘司法事務官強迫其撤回聲請、講明不會核發保護令、為不友善言論云云，與事實不符，特發新聞稿予以澄清：

〈1〉該院受理系爭聲請案件，分案由司法事務官辦理。聲請人於111年12月8日上午10時50分至該院應訊時，全程均由家暴服務中心社工陪同，於庭訊中表明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並將補提相關證據，司法事務官因而裁示「候核辦」以待其提出證據，並考量倘經法院准許核發暫時保護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5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乃再詢問聲請人於通常保護令開庭時，是否願與相對人一同到庭。

〈2〉庭訊結束後，聲請人於是日下午1時48分至該院聯合服務中心具狀撤回聲請，其原因為外人所難揣測，惟其事後po文指稱因司法事務官表明不會核發保護令，故被迫撤回聲請云云，殊與事實不符。

(2) 司法事務官為審查核發暫時保護令之要件，故於庭訊時向聲請人訊問兩造互動情形，並就該個案情形與之進行討論。因該案相對人有罹患精神疾病等特殊情況，就核發保護令可能造成之風險，尤須思慮周全加以防範，目的係為保護聲請人之安全。未料庭訊內容竟遭聲請人斷章取義，予以曲解，該院深表遺憾。

4、楊女再於111年12月13日赴新竹地院陳情，請求更正新聞稿與其貼文內容不符之部分：

(1) 關於「司法事務官……強迫其撤回聲請、講明

不會判給他保護令」部分，楊女認貼文已敘明撤回聲請原因，並未提及強迫等語，與原意不符。

- (2) 關於「司法事務官……為不友善言論」部分，楊女認司法事務官當日言論已造成不適感受，確係不友善言論，建議調整用詞並向當事人表達歉意。
- (3) 關於「庭訊內容竟遭聲請人斷章取義，予以曲解」部分，楊女認其原文並無此意，洵屬誤解，新聞稿用字過於極端，建議修改成較中性之字眼。

5、楊女之陳情案業經新竹地院政風室辦理並簽請書記處參處，內容略以：

- (1) 經政風室持續溝通安撫，提醒該篇匿名文章引發之負面效應，並委婉告知審判獨立原則，陳情人表示理解，惟仍希望就上開內容更正處理。
- (2) 陳情人表示無須回復陳情內容，政風室另請陳情人注意維護自身安全，以降低其對該院之不滿及誤解，並將協助注意本案後續發展。

6、新竹地院就本案調查結果略以：

- (1) 法院受理暫時保護令之聲請，須審查核發暫時
- (2) 根據開庭錄音內容，事務官並無語氣不耐、歧視、無端調侃或辱罵聲請人等情，亦絕未強迫其撤回聲請。聲請人貼文所指，或惡意解讀庭訊內容，或將庭訊內容加油添醋或無中生有，至其指摘事務官「講話方式太過犀利」一節，恐流於主觀，與一般人聆聽錄音內容之感受不符。

(3) 經本次事件後，該院院長於工作會報時曾提醒職司審判事務之同仁，於訊問或與當事人溝通過程中，應注意維持語氣及態度的平和，避免引起當事人不必要的誤會。

7、惟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5項規定：「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故通常保護令之擬制聲請，係以暫時保護令之核發為前提。惟據本案庭訊錄音檔，司法事務官係向楊女表示「那我就幫妳傳他（相對人）來，幫妳傳他來看他怎麼講？那他如果否認11月21號，他否認，21號後再也沒有跟妳聯絡過，他也沒有想再做任何事情，他知道不可以再跟妳聯絡，那我就駁回保護令的聲請，這樣妳覺得可以接受嗎？」、「好，所以到時候妳會直接再具狀給我，告訴我要請求我傳訊相對人，是嗎？如果妳沒有的話，沒有寫狀子來告訴我妳要請求我傳訊相對人，那我就駁回啊。」可見司法事務官傳喚相對人到庭之目的，係為審酌是否核發暫時保護令。新竹地院新聞稿所稱「……考量倘經法院准許核發暫時保護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5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司法事務官）乃再詢問聲請人於通常保護令開庭時，是否願與相對人一同到庭」，顯與事實不符，蓋本案暫時保護令既未經核發，又通常保護令依法應由法官審理，司法事務官自無從逕為探詢通常保護令開庭事宜。新竹地院未詳加調查本案始末及相關規範，即率予指控聲請人「斷章取義，予以曲解」，有悖澄清新聞稿應用於更正錯假訊息、導

正大眾視聽之本意。縱經楊女於111年12月13日前往陳情請求更正新聞稿、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這是完全不符合事實的新聞稿，為什麼可以繼續放在網路上，法院應該向我道歉並還給我一個清白」，復經本院函請該院調查、製作庭訊逐字稿以釐清案情，該院仍未予以更正或下架該新聞稿⁸，顯有失當。

- 8、關於保護令撤回之情境，楊女之貼文所述為「……以上兩項(與相對人對質或提出新證據)都非常困難，我的身心已經受到極大折磨，難以負荷，所以開庭結束後我只能寫下『撤回保護令的申請單』送出去」，並於本院表示「事務官提出的要求我都做不到，而且不想再經歷這種過程，所以才撤回保護令，後來也沒有再聲請」等語，均未指稱其遭司法事務官「強迫撤回」，新竹地院卻於新聞稿表示「(楊女)事後po文指稱因司法事務官表明不會核發保護令，故被迫撤回聲請云云，殊與事實不符」等，顯將使閱聽大眾產生楊女係無端曲解、控訴司法事務官之印象，本院詢據楊女表示「我在文章裡完全沒有提到事務官強迫我撤回聲請，新聞稿卻扭曲我的意思，沒有向我求證，內容也很避重就輕。新聞稿發出後我再度被攻擊，感到很委屈」亦足資證明其因該新聞稿，而蒙受有二次傷害。
- 9、經核該庭訊錄音檔，司法事務官「如果對方沒有躁鬱症、思覺失調症，我們一定會發保護令，他如果沒有精神疾病，我們一定會發保護令，因為

⁸ 資料來源：<https://scd.judicial.gov.tw/tw/cp-3253-1777378-48349-191.html> (最後瀏覽日:112/6/28)

他做的行為確實是違反妳的身心日常生活，然後造成很多壓力」、「所以就目前的現狀，我會告訴妳，我大概不會覺得可以核發保護令，因為我覺得那風險更大」、「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妳沒有想要讓他走向這條路（自殺）的任何意圖，那不是妳的問題，妳能做的都做了，甚至還為了這件事情來法院聲請保護令，但這次不行」等語，雖未明言將駁回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惟衡諸鮮至法院之一般民眾及社會通念，司法事務官對於准駁之心證已臻明確，造成楊女身心俱疲，於本院表示「我感到非常不舒服，我不能理解事務官為何一直反覆詢問、質疑我的聲請原因，並下了很多結論」。本院詢據少家廳謝廳長，其認為「加害人的身心狀態的確不是聲請人應該負責的，法院在審理保護令過程中，也不宜讓聲請人有這樣的感受或誤解。就本案而言，司法事務官對相對人的身心狀況進行調查、了解後，並沒有連結到能夠提供相對人什麼協助」、「從本案錄音檔聽起來，司法事務官似乎沒有接住被害人的情緒，而是要她去考量相對人的身心狀態」。又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本案癥結在於司法事務官太快即表明立場與態度，被害人才會扯到道歉、賠償等事情，希望藉由他人(家人、老師)的說法來輔助自己的立場；況本案既為審判而非調解程序，應依循法官不語原則，透過聽審將所得心證呈現於裁定之中，「本案司法事務官話太多了，這也必須透過訓練」。司法事務官為第一線面對家庭暴力受害人之司法人員，縱認為被害人需求非現有法律制度(如保護令)得解決，亦應引導其尋求相關專業資源之協助，而非一再向聲請人傳達其不予核

准之心證。就此，楊女於社群網站貼文描述庭訊內容並抒發主觀不適之感受，屬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範疇，其既未有妨害名譽、捏造或散布不實訊息等觸法言論，新竹地院率予以新聞稿指稱「庭訊內容遭聲請人斷章取義，予以曲解」云云，實有失公允，應基於法院之公信，針對該新聞稿內容重新再酌。

(二)本院為調查楊女指述內容，函請新竹地院提供該案庭訊逐字稿，然該院未按實繕打庭訊逐字稿（如表6），致案情重要事證呈現不明，其調查過程與結果未盡完備：

表1 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988號庭訊逐字稿(對照表)⁹

新竹地院提供版本	本院製作版本
<p>司法事務官</p> <p>可是妳交了新男朋友還有再聯絡他？這不是我剛才說的。</p>	<p>司法事務官</p> <p><u>所以是啊，可是妳已經交了新男朋友然後妳還繼續聯絡他？這不是我剛才說的，只是講得比較白話。</u></p>
<p>司法事務官</p> <p>如果妳真的很氣、很care，沒關係，我可以幫妳叫他，妳說他發保護令不會死，我傳他來他應該也不會死？我可以幫妳傳他？</p>	<p>司法事務官</p> <p>如果妳真的很氣、很care，沒關係，<u>我可以幫妳叫他來。妳說我發保護令他不會死</u>，我傳他來他應該也不會死？我可以幫妳傳他？</p>
<p>司法事務官</p> <p>好，所以到時候妳會再具狀給我，告訴我妳要不要傳相對</p>	<p>司法事務官</p> <p>好，所以到時候妳會<u>直接再具狀給我</u>，<u>告訴我要請求我傳訊</u></p>

⁹ 底線為新竹地院提供版本與本院聽打錄音檔不符之處。

新竹地院提供版本	本院製作版本
人，是嗎？	<u>相對人，是嗎？如果妳沒有的話，沒有寫狀子來告訴我妳要請求我傳訊相對人，那我就是駁回啊。</u>
<p>司法事務官</p> <p>妳的隱私被他知道了，是隱私嗎？</p>	<p>司法事務官</p> <p>妳的隱私被他知道了，<u>就不叫隱私了。</u></p>
<p>聲請人</p> <p>可是他這件事情怎麼可以再這樣散布出去？</p> <p>司法事務官</p> <p>為什麼不能散布？這是國防機密嗎？還是這是不實的東西？</p>	<p>聲請人</p> <p>可是他<u>知道</u>這件事情後他怎麼可以再這樣散布出去？</p> <p>司法事務官</p> <p>為什麼不能散布？這是國防機密嗎？還是這是不實的東西？<u>是真的就沒有散布的問題，因為它是真的事情。</u></p>
<p>司法事務官</p> <p>楊小姐，所以妳不怕他嗎？一點都不怕嗎？</p> <p>聲請人</p> <p>沒有。</p> <p>司法事務官</p> <p>妳一點都不怕他嗎？</p> <p>聲請人</p> <p>我……。</p> <p>司法事務官</p> <p>只是不甘心，對嗎？</p>	<p>司法事務官</p> <p><u>所以楊小姐妳根本不怕他，妳一點都不怕他啊，對不對？</u></p> <p>聲請人</p> <p>沒有，我……。</p> <p>司法事務官</p> <p><u>妳一點都不怕，對，妳只是不甘心。</u></p>

資料來源：新竹地院、本院重新整理。

經本院重新聽取本案庭訊錄音檔後，發現與新竹地院所提供逐字稿內容差距甚大，該等不實之處尤與本案審理經過以及司法事務官庭訊態度多有關聯。該份逐字稿除提供於該法院內部調查之用，亦為本院研析案情之重要依據，該院卻未予詳實繕打、核對後回復，此舉實非可取。

(三)綜上所述，新竹地院未對楊女指述內容詳予釐清探究即發布新聞稿，致未能對閱聽大眾做出正確說明，並使楊女遭受二次傷害、蒙受輿論批評，實非可取。又本院為調查楊女指述內容，函請新竹地院提供該案庭訊逐字稿，然該院未按實繕打庭訊逐字稿，致案情重要事證呈現不明，其調查過程與結果未盡完備，均核有違失。

三、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9條第2項規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期結合司法體系與社會工作專業，共同提供被害人適切服務，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效能。楊女之陪同社工確有於庭訊過程中緩和楊女情緒、並協助說明程序等情，然於司法事務官表述不當言詞時，未能適時成為司法事務官與楊女之間緩衝、轉譯之橋梁，亦未於庭後協助楊女反映該司法事務官言詞欠妥之處，有失司法、社政共好協力之美意。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9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次依新竹縣(市)政府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服務內容

¹⁰，略以：

- 1、安全計畫擬定：與家暴被害人共同討論暴力風險評估及安全計畫擬定。
- 2、出庭服務：提供家暴被害人開庭協助，維護出庭安全、情緒支持。
- 3、家暴法律諮詢：提供保護令及家暴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 4、個案輔導服務：與家暴當事人一起面對問題，給予情緒與生活支持。
- 5、資源轉介與資訊提供：提供一般民眾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和社會福利的相關資訊。

(三)經審視本案庭訊逐字稿，新竹地院家暴服務處陪同社工於庭訊時，曾數度藉空檔與楊女討論案情，可見其確有積極協助緩和楊女之情緒，並協助澄清、說明案情。且就該服務處出席代表指出「她有表示不舒服，並主動表示要投訴司法事務官，但我不記得詳細內容。我有跟她釐清司法事務官是想要確認對方狀況以及危機程度。司法事務官有提到法院和社工都不了解對方狀況，聲請人才是最了解的。」亦證社工於當日庭後有與楊女再次討論開庭情形。惟就開庭當下尚有進步空間，該服務處代表到院陳稱「我會尊重事務官開庭的狀況。我的職責是陪同開庭跟了解整個情況」，並說明「針對一般案件，法官、司法事務官跟社工角色是不一樣的，我們是傾向支持並跟協助當事人理解程序。如果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有明顯不恰當的提問，我們會評估是否當場

¹⁰

資 料 來 源 :

<https://mwffamilycase.wordpress.com/%E6%96%B0%E7%AB%B9%E5%9C%B0%E9%99%A2%E5%AE%B6%E6%9A%B4%E6%9C%8D%E5%8B%99%E8%99%95/>

說明或事後反映。」對於司法人員有明顯不恰當之言語，是否反映，實為社工人員當庭可為之處。且該服務處代表亦認為，社工陪同被害當事人出庭「不會，只有陪同，目的是說明程序跟協助證據整理，庭後則是協助個案統整庭訊過程及後續蒐證。」然根據庭訊逐字稿，本案陪同社工並未妥適擔任司法事務官與楊女之間的橋樑，於司法事務官有不當質問或陳述時，適度提醒或告知，事後亦僅告知楊女可對庭訊感受不佳一事提出申訴，以及引導其至服務處填寫撤回狀並協助遞狀。惟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法院引進社工之目的並非僅在陪同當事人，而是在審理過程中發現聲請人之情緒、創傷，或是否對保護令具備正確認知等，惟在本案沒有發揮上開功效，亦足證本案社工若有機會多做說明，可能就得以發揮更多作用，承接楊女於庭訊當場之情緒，並協助雙方妥適交流、溝通。

- (四)再就該名司法事務官職務報告所述「對於有精神疾患事件，釐清安全計畫不周詳之處亦為開庭重點」，與陪同社工於該法院政風室訪談所述「開庭結束後，聲請人與父親、男友就保護令核發與否進行討論，我告知保護令核發後會有警察約制告誡的程序，社工不確定相對人身心狀況，需要她自行評估個人人身安全，而核發與否都要視補正的資料或相對人出庭陳述的狀況。」就當事人安全計畫擬定及相對人身心狀況之評估，究應為法院之責任、陪同社工應予協助之處，或是雙方應共同協力為之，實有商榷空間。
- (五)且本院詢據少家廳謝廳長指出，「除了陪伴受害人之外，社工在案件審理時可以陳述其社會工作領域的

專業意見，例如跟司法事務官溝通如何不讓被害人感覺受傷等」、「社工與司法事務官其實是團隊的概念。法院有其調查、公平審判的角色功能，社工則應全程協助被害人，讓其產生信任感、感受到權利被維護。關於社工在法庭上如何陳述意見，將來都可以再透過案例等方式提醒、加強」。是以，各地方政府於地方法院設立家庭暴力服務處之宗旨，係為結合司法與社政專業，俾協助家暴被害人。惟就本案以觀，司法與社政於實務上均尚有加強空間，允宜透過多元管道互動，增進雙方互信了解。

(六)綜上所述，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9條第2項規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藉由結合司法體系與社會工作專業，共同提供被害人適切服務，以提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效能。楊女之陪同社工確有於庭訊過程中緩和楊女情緒、並協助說明程序等情，然於司法事務官表述不當言詞時，未能適時成為司法事務官與楊女之間緩衝、轉譯之橋梁，亦未於庭後協助楊女反映該司法事務官言詞欠妥之處，此般有失司法、社政共好協力之美意。

四、司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授權訂定「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司法事務官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暫時保護令案件，是類案件得衡酌案情開庭，惟司法事務官未被期待或培育審理具訟爭性之案件，恐有違法官保留原則等情，允宜具更明確法律授權。司法院允宜再酌由司法事務官辦理暫時保護令案件之妥適性，倘釐清法明確授權且確有必要，宜優先參考家事事件法第8條等規定，選任具性別專長之司法事務官，俾使須性別敏感度、創傷知情職能之家事案

件，獲妥適審理，同時依據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供司法人員專門之職前及在職訓練、進行關於人權公約之培訓，促進實務運作與國際人權議題概念接軌。

(一)司法事務官辦理暫時保護令案件，得衡酌案情開庭審理，又近5年(107年1月至112年1月)全國地院審理終結之暫時保護令案件，由司法事務官辦理者占將近8成，惟司法事務官並受有庭訊問案之訓練或經驗：

- 1、司法事務官辦理民事緊急、暫時保護令案件之依據，係依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同條第3項：「司法事務官辦理第一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據此訂定「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¹¹其中第肆點(家事類)即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民事緊急保護令事件及民事暫時保護令事件」。又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同條第2項：「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反面言之，司法事務官辦理暫時保護令案件，仍得審酌個案情節開庭審理。
- 2、本院詢據少家廳謝廳長表示，家事事件法第8條要求法官具備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等核心能力，故「協助法官處理保護令案件的司法事務官，應該也要盡量具備相同的能力」。就法官之

¹¹ 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3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25條第2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0條之2第2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職前訓練為兩年，司法事務官則僅有16週，原因在於「司法事務官所辦理的並非主要的審判核心業務」。惟據司法院統計，近5年（107年1月至112年1月）全國地院審理終結之暫時保護令案件共46,989件，其中由司法事務官辦理者即有37,934件，占將近8成。又依前開規定，司法事務官得開庭審理暫時保護令案件，司法院允應通盤考量由司法事務官辦理暫時保護令案件之妥適性，或切實提供相對應之庭訊問案訓練，以保障影響家暴受害人之權益。

(二)承上，司法院應提供司法事務官合於承審業務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並參考家事事件法第8條等規定，選任性別專長人才，俾是類須具備性別敏感度、創傷知情職能之家事類型案件獲妥適審理、處置：

1、現行司法事務官辦理家事案件之依據、養成教育及辦案品質控管機制

(1) 分發依據：司法事務官於結訓後，依「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司法事務官甄審及訓練辦法」等規範辦理分發各類業務。

(2) 職前訓練：司法事務官之職前訓練係依各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訓練課程涵蓋「司法事務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所定內容。

(3) 實務訓練（含創傷知情之相關知能）：司法院每年均假法官學院安排辦理家事事件司法人員之在職訓練，且自111年起分批調訓司法事務官，

以提升其專業知能，近年辦理司法事務官可參與之創傷知情相關課程如下表，未來亦將持續規劃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司法事務官於處理暫時保護令等家事事件之專業素養。

- 2、然以本案為例，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將加害人罹有某種精神疾病等同『他是危險的』，是精神疾病長期希望去汙名化的重點，這樣的認定會讓汙名化更嚴重」，並認為司法事務官缺乏對創傷知情的認知，以致兩造無法有效溝通，事務官無法理解當事人的擔心跟恐懼，凸顯司法事務官庭訊所遇之臨場情境，需持續藉由專業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知能。
- 3、按家事事件法第8條「處理家事事件之法官，應遴選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相關學識、經驗及熱忱者任之」，並委由司法院訂定遴選資格及方式。然協助法院審理暫時保護令之司法事務官依「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第肆點辦理家事類案件卻無相類規定。據此，少家廳回應指出「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係依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3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25條第2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0條之2第2項及授權訂定，旨在規範其辦理事務之範圍，與其應具備何種資格尚屬無涉，爰無相關規定。然司法事務官協助分擔法官處理案件，本應依其所辦理事務，分別遵守各該事務之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且司法院每年均在法官學院就性別暴力法規及CEDAW已開設相關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各地方法院亦得自行辦理，俾培力司法事務官之性別平權意識。惟本院詢據少家

廳謝靜慧廳長表示「因為家事案件量大，法官不可能處理所有保護令案件，但由司法事務官處理暫時保護令案件，也不應失去保護令存在的意義與初衷。」是以，倘若司法事務官如遇審理案件之知能，期待如有法官之部分知能及水準，應接近及未能差距法官教育時數太多。

(三)少家廳業於近年積極進行相關司法事務官教育訓練之精進，開設相關課程如表7，並對於司法事務官辦理家事案件「專才專用」之意見樂觀看待，惟基於以下理由，仍審慎評估中：

表2 法官學院開設創傷知情相關課程

年度	課程名稱	時數 (小時)
111	創傷知情工作坊	12
	由CRC及創傷知情談友善兒少法庭法庭環境及司法訊問能力之提升	6
	親子疏離對兒少身心發展的影響	3
	讓童年不再悲傷：認識父母離婚後孩子看不見的傷口	3
112	童年創傷之影響與治療(含實證研究)	3
	創傷知情於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與應用	6
	創傷知情工作坊	12

- (1) 各法院依其員額編制及業務需求，衡酌地域特性與實際收受案件情形，統籌調整司法事務官之人力配置，該院尊重各法院事務分配權限。
- (2) 倘不影響事務處理而能配置專業久任之司法事務官處理家事事件，自有助於專業養成及經

驗累積，並更利周妥處理家事事件，保障當事人權益，該院樂見其成。

(四)惟據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點「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公約，特別是CEDAW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科目，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課程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就此，司法院現已辦理相關培訓如下：

1、該院每年均在法官學院就性別暴力法規及CEDAW開設相關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各地方法院亦得自行辦理，俾培養司法事務官之性別平權意識。

2、對於人權公約之認識及司法實務應用之內涵¹²

(1) 認識人權公約

〈1〉就法院裁判書引用國際公約情形，彙整於該院全球資訊網／人權專區供各界查詢，以增進法官對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之認知，建構運用、掌握公約意旨之能力。

〈2〉依該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以及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9點次有關該院及所屬機關推動具系統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意旨，該院業於111年12月完成「法官辦案引用CEDAW參考手冊」研究計畫，並於112年5月10日以秘台廳少家三字第1120400301號函知該院及所屬法院參考運

¹² 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點「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公約，特別是CEDAW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科目，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課程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

用，亦張貼於該院全球資訊網／查詢服務／電子書出版品／專題研究報告，供法官、司法人員及民眾參考。

(2) 司法實務運用

〈1〉持續開設供法官對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認知提升之相關培訓課程，提升法官審判案件上如何引用CEDAW公約相關之敏感度及法官參與性別意識培力研習之比率。

〈2〉強化學者、律師轉任法官等多元進用法官職前培訓之性別意識培育。

(五)而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在關於CEDAW的教育訓練中，或許可以增加對精神疾病的瞭解，因為家事案件中，高危險個案通常跟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有關。」然司法院少家廳為全國主管家事案件及司法事務官之中央主管機關，究其用人期待及原則，應有更具體性之實務見解，俾使司法實務現場所欠缺之相關CEDAW或相關人權公約知能深入司法實務中，實有待該廳持續關注司法事務官襄助法官審理案件之重要角色，允宜就職前及在職訓練持續精進及加強。

(六)綜上所述，司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授權訂定「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司法事務官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暫時保護令案件，是類案件得衡酌案情開庭，惟司法事務官未被期待或培育審理具訟爭性之案件，恐有違法官保留原則等情，允宜具更明確法律授權。司法院允宜再酌由司法事務官辦理暫時保護令案件之妥適性，倘釐清法明確授權且確有必要，宜優先參考家事事件法第8條等規定，選任具性別專長之司法事務官，俾使須性別敏

感度、創傷知情職能之家事案件，獲妥適審理，同時依據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供司法人員專門之職前及在職訓練、進行關於人權公約之培訓，促進實務運作與國際人權議題概念接軌。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研處見復；另函請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參處。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參處。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紀惠容